中 标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JSZC-320115-JSCC-G2026-0004

南京智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电化教育中心的江宁区中小学网络数字教室等信息化设备项目公开招标采购工作已经结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采购单位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你方的响应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江宁区中小学网络数字教室等信息化设备，详见招标文件。
2. **中标价：**1385218元（大写：壹佰叁拾捌万伍仟贰佰壹拾捌圆整）。
3. **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安装并调试到位提请验收。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江苏畅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14 日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江宁区中小学网络数字教室等信息化设备

采 购 人：南京市江宁区电化教育中心

供 应 商：南京智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0日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合同编号：

采购人：南京市江宁区电化教育中心（以下称甲方）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上元大街 319 号

供应商：南京智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科学园天景山公寓欣荣苑 12 幢 206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代理机构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规格及相关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六类 4 对双绞线	爱谱华顿 AP-6-01	31	960	29760
2	六类 RJ45 水晶头	爱谱华顿 AP-S-03L	479	3.5	1676.5
3	理线架	爱谱华顿 AP-J-01-LG-12	54	195	10530
4	六类配线架	爱谱华顿 AP-6-04-24S	27	930	25110
5	1.6 米标准机柜	图腾 G26632	7	2050	14350
6	原装跳线	爱谱华顿 AP-6-01-X	497	27	13419
7	PVC 地面线槽 40	公元 Φ40	1110	7	7770
8	PVC 地面线槽 60	公元 Φ60	240	9	2160
9	PVC 地面线槽 80	公元 Φ80	170	12	2040
10	地面铝线槽	公元 Φ100	120	44	5280
11	信息点服务费	智盛 人工	479	40	19160
12	弱电辅材	国产 国标	9	400	3600
13	铜导线	远东 BV4mm²	63	680	42840
14	86 国标暗盒	公元 86 暗盒	253	7.5	1897.5
15	十孔插座	松日 S12100	488	48	23424
16	PVC 地面线管	公元 Φ20	760	6	4560
17	空气开关	正泰 国标	36	45	1620
18	强电辅材	国产 国标	9	300	2700
19	强电服务费	智盛 人工	488	48	23424
20	防静电地板	比欧姆 HDW.P.D	318.6	295	93987
21	地板服务费	智盛 人工	318.6	25	7965
22	地板维修出新费	智盛 人工	6	980	5880
23	网络交换机	H3C S-5024PV6-EI	21	2455	51555
24	交互一体机	鸿合 HD-86HS	6	14980	89880
25	移动支架	鸿合 定制	6	1980	11880

26	教学平板	联想　K10	40	1850	74000
27	充电柜	办公牛　BD60	1	6500	6500
28	教育专网运行技术保障	智盛　人工	1	88900	88900
29	教育专网安全保障	智盛　人工	1	51800	51800
30	教学交互应用服务	智盛　人工	9	13650	122850
31	防火墙	天融信　NGFW4000-UF	14	37250	521500
32	光模块	天融信　配套	8	450	3600
33	调试服务费	智盛　人工	14	1400	19600
总价小计					1385218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目货物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捌万伍仟贰佰壹拾捌元整。

2、本合同总价款是包含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伴随服务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4、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执行期间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代理 号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供货一览表；

（3）技术规格偏离表；

（4）服务承诺；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6）中标通知书；

（7）保密协议；

（8）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

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项目验收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投标供应商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4、免费质量保证期限详见采购文件（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发生重大质量问题，则保修期重新开始计算。

第七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八条 交付时间和地点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货物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使用或启动监督；

（2）就货物的使用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响应）承诺执行；

（5）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8 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修复；

（6）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

（1）投标报价含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费、清单所列及施工、安装、运输、调试、集成、保洁、原厂免费质保、税金、培训、与项目现场相关单位配合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本项目验收前中标方承担所有货物的保管责任；本项目单项报价中含税。

（2）付款方式：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并提交所需单据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85%，

余款一年内支付。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投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赔偿金。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江宁区电化教育中心　　乙方（供应商）：南京智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代表人：周老师　　代表人：易维宁

电话：025-52285395　　电话：18118801168

日　　期：2026 年 7 月 20 日